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安保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编号（XL-BGS-2023001）

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就2023年至2026年总部办公大楼安保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拟**202**3年7月25日始在新联公司网站公告招标文件七个工作日。**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8月 2日16：00，逾期视为废标。

一、项目概况

1、服务范围：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办公楼区域（杭州市拱墅区和睦路169号）。

2、服务规模：办公楼门岗1人（白班，每天8小时）、消控室3人（一天三班，每班每天8小时）。

3、项目要求：

（1）配备安保人员必须按规定购买社会保险和意外保险,配备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内放入的人员保持一致；

（2）提供服装、装备等与本项目承包合同有关的所有劳动工具和劳动防护用品；

（3）要求男性，年龄5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适应本岗位的劳动强度和作业环境，责任性强，无违法记录，具有应急能力，事故处理经验丰富；

（4）安保人员要经过岗前培训，取得公安部门发放的保安证才能持证上岗；

（5）至少有2人要取得消控证作业证书

（6）按照甲方的服务要求做好服务工作。

4、服务期限：三年。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评审表的要求组织投标文件。

1、公司资质：

（1）营业执照；

（2）保安服务许可证；

（3）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

（4）类似业绩证明

（5）人员信息等。

2、报价函：详见附件3。

3、承诺书：详见附件4。

三、投标要求

1.由投标人根据附件3内容，结合自身实力自主进行填报。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管理水平、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因素，合理确定报价。报价应包括人员工资(含社保、医保、工伤保险等）、管理费、服装及安保器械劳保用品、税金等所有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3.最高限价：35万元/年。

4.费用结算按合同约定执行。

四、评标程序与方法

**（一）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2.1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

2.2 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3报价文件评审**

3.1 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保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3.2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二）评审规定**

1.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1.1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权重为40%，分值为40分，

1.1.1投标人资信及商务文件权重为12%，评标分值为12分，由招标人组织的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小组）成员独立打分。

1.1.2 项目技术文件权重为28%，评审分值28分：评标小组成员独立打分。如果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投标人最终技术得分为评标小组对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2. 报价权重为60%，评审分值为60分，由招标人按各投标人的报价统一计算。

3.评标小组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如某分项评分要素为2分，则评标小组成员在0.01〜2分内打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1.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值共40分，权重为40%。

1.1资信商务部分分值为12分，权重为12%，由评标小组成员独立打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1** | **有效认证证书**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 |
| **2** | **相关业绩**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起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合同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 |
| **3** | **荣誉** | 1. 投标人获得省级荣誉每个得1.5分，市级荣誉每个得1分，县级荣誉每个得0.5分，最高得1.5分；
2. 具有省级公安部门评定的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A级得6分，B级得4分，C级2分，C级以下等级不得分。
3. 投标人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AA级及以上得2分，A级得1分，其余不得分；
4. 投标人获得AAA信用等级证书得1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6 |

1.2技术部分分值为28分，权重为28%，由评标小组成员独立打分。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 --- | --- | --- |
| **1** |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等** | 1.根据投标人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性，管理构架和各部门职责是否明确，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3分。 | 0～3 |
| 2.根据投标人管理、激励、监督、奖惩等规章制度健全规范，是否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3分。 | 0～3 |
| **2** | **工作流程方案** | 根据投标人工作流程方案（包括服务内容、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员工排班计划等）是否合理且针对性，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3分。 | 0～3 |
| **4** | **治安管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治安管理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包括来人来访的证件检验、登记，消防、监控设施维护，门卫、守护和巡逻，处理治安及其他突发事件，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管理，防盗、防火报警监控设备运行管理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3分。 | 0～3 |
| **6** | **人员配备** | 1.项目负责人：担任本项目负责人专业素质、经验等情况：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3分。如具有下以条件的得3分1. 年龄35周岁（含）以下；
2. 大专及以上学历；
3. 具有保安员（二级）证书；

（4）是退伍军人并且具有退伍证； | 0～3 |
| 2.项目组成员：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4分。如具有以下条件的得4分（1）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年龄在50周岁（含）以下，并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2）本项目消控室保安具有消控证，没有不得分；（3）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具有保安员上岗证，没有不得分 | 0～4 |
|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及在本单位社保证明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7** | **员工培训** | 根据投标人对员工的培训计划、目标，对员工的言行规范、仪容仪表等情况，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3分。 | 0～3 |
| **8** | **保持员工队伍稳定措施** | 针对投标人保持员工队伍稳定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3分。 | 0～3 |

**注：以上单位、人员各类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伪造证明材料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报价满分为60分， 报价权重60%，由评标小组根据以下内容统一计算打分：**

2.1 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定价基础上进行。属招标文件不清楚引起的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的，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投标人的最终评定价。属投标人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

2.2 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进入报价评分。

2.3 最终报价有漏项的或报价数量少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其报价无效，且报价得分为0分，并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如最终报价有增项的或报价数量多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不对其投标价格进行修正。若该投标人中标的，将按其承诺的有利于招标人的增项和数量进行供货，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报价得分按以下方式计算：**

（1）评标基准价=各有效供应商中的最低报价；

（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6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4 本项目最终得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 评分时保留小数2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2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4.中标通知**

开标后两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王先生，电话：15988813398；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和睦路169号。

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附件1：**

**安保服务合同书范本**

 **甲方：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委托方）**

 **乙方： （服务方）**

**（以下简称甲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后，甲方同意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现双方就保安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期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有效期 年。

甲乙双方可以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续约，双方同意续约的，可以就续约事宜达成协议。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由乙方选派素质良好、工作积极、责任心强且持有《保安员证书》的保安员 4 名（其中2名要取得《消控证作业证书》），在甲方指定的服务区域内，按照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内容履行消防安全管理、治安秩序管理及车辆进出、停放秩序管理等安保职责。执勤时间每日 12 小时，分 贰 班执勤。

**第三条 保安服务费用标准**

保安费用每月 元，每季度 元，总计人民币 元/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专用发票，甲方以电汇的形式，按（季）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指定专人负责保安值勤人员的管理工作，明确保安人员的值勤守护区域、职责和任务。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设备，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通讯、联络工具，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和防暑、防冻的设备等。

2.对提供服务期间有突出表现的保安人员，甲方可视情节给予必要的奖励；甲方认为不称职、不适应工作要求的保安人员，有权退回乙方，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3.如甲方需要变更、增加或者减少服务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如需增减或调动保安人员，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

4.甲方不得要求保安人员实施下列行为：

（1）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2）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3）阻碍有关部门依法执行公务；

（4）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5）删改、扩散或者隐匿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6）侵犯个人隐私或者实施本合同第二条保安服务内容以外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5.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或方案，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6.甲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外安排保安员超时工作的，应按照国家有关劳动法规支付加班补助费。

7.按合同约定的事件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要求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如实告知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劳动报酬，并负责为派驻的保安值勤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社会保险。

2.乙方选派的保安人员必须符合公安机关和行业协会所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要求，具备保安服务上岗资格，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相关人事信息资料。

3.制止发生在甲方范围的违法行为，对难以制止的违法行为及发生的治安案件或涉及刑事案件的，保安人员应当立即报警并保护现场，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和处置工作。

4.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所规定的条款及相关岗位服务标准。乙方应为保安人员配备符合国家和公安机关要求的职业服装、统一标识及基本保安装备。

5.乙方对不符合条件或违反用工单位规章制度的保安人员应及时进行更换；对甲方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进行整改，并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复。

6.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7.如因工作需要，乙方安排保安员加班，须向甲方书面申请并确认。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因国家政策、政府文件和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物价指数上涨或其他情况需变更相应费用的，可由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终止合同。下列情况除外：

（1）因乙方管理不善，派出的保安勤务人员身份不真实、提供资料虚假；服务质量不高，多人严重失职、违章违纪，且上述情况导致甲方经济上或信誉上受到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无故拖延或扣押乙方保安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3）在未履约方收到对方书面通知并给予合理周期予以纠正后仍未履行约定时，另一方可终止本合同。

3.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终止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均可提出终止履行，但终止行为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

4.双方的义务完成或终止之后，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指派保安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甲方、乙方保安人员和第三方的经济赔偿等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2.甲方延期支付保安服务费，收到乙方催款通知后7日内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应收费用千分之三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派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或不符合甲方条件的保安人员，因其本人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4.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使项目不能如期举行的，甲乙双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商业道德标准，除法律要求或履行合同必须外，不得向本合同任何第三方泄露对方的商业信息。

2.甲方不得直接向保安员布置保安职责范围以外的工作任务（具体职责范围以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或第一条指向的附件约定为准），保安员有权拒绝执行客户单位的违法指令。客户单位不得因保安员不执行违法指令而解除本合同。

3.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因防止、制止甲方的财产遭受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83条规定协商解决。

4.保安员在执勤时，属职责范围内发生消防、治安及刑事案件，应及时保护好现场，汇报甲方和派出所。

5.因甲方单位技防、物防、人防实施不到位，乙方提出书面合理化建议，甲方未采取措施而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属甲方本单位工作人员监守自盗，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及其执行有关的任何纠纷，应优先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 双方认为还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二者有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为准。

2.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3、本合同从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安保服务项目 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3：**

**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安保服务项目**报价**文件**

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贵公司《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安保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已收悉，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该招标文件的全部有关情况，并能满足你单位的投标要求。具体报价如下：

**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数量（人） | 服务时间 | 单价(元/人/月) | 小计（元/年） | 备注 |
| 1 | 办公楼门岗 | 1 | 白班，每天8小时 |  |  |  |
| 2 | 消控室 | 3 | 一天三班，每班8小时 |  |  |  |
| **总价** | 大写： 元；小写： 元。 |

注：上述报价包含包括人员工资(含社保、医保、工伤保险等）、管理费、服装及安保器械劳保用品、税金等所有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承诺书**

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

投标人承诺本次报价包含了为完成贵公司安保服务采购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含社保、医保、工伤保险等）、管理费、服装及安保器械劳保用品、税金等所有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若中标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贵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提供优良的保卫、防盗服务，如有人员配置未满足要求或不及时、服务质量及违反贵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况，按合同约定及贵公司规定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